

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文件

苏高企协〔2020〕8号

关于取消江苏天立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》（国科发火〔2016〕32号）和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》（国科发火〔2016〕195号）的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决定自2018年度起取消江苏天立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（证书编号：GR201832007260）。

特此通知。

(此页无正文)

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

2020年4月7日

抄送：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。

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 2020年4月7日印发
